

四川省公开水域游泳项目办赛指南

一、总则

为明确四川省内公开水域游泳项目的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推动公开水域游泳项目办赛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公开水域游泳项目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办赛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公开水域游泳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家体育总局等主办、承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承办的，在四川省内举行的赛事。

（二）中国游泳协会等主办、承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承办的，在四川省内举行的赛事。

（三）四川省体育局主办、承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承办的全省性赛事。

（四）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游泳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承办、协办的公开水域游泳赛事。

（五）以盈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满足社会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办的赛事。

三、举办赛事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各级各类公开水域游泳赛事应有明确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通过书面协议明确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执行体育行业规范，确保赛事安全，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二）主办单位按照“四方案一评估一机制”（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风险评估报告、赛事熔断机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赛事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2.本项赛事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3.本项赛事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 4.其他规定报备的内容。

（三）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须获得该项赛事及相关器材设施、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游泳场地的使用权。赛事组织机构须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医疗卫生、保险、气象、水文、海事、港务、新闻媒体、企业赞助商等，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四）承办省级以上（含省级）规格的赛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以及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五）赛事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凡是直接参与赛事的裁判员、医护人员、救生员、船（车）驾驶员等，必须符合国家职业技能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证要求。

（六）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七）有确保赛事安全的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和熔断机制，有适应赛事有序举办的各项规划方案和工作计划。

（八）举办赛事应明确各方责任，各项保障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落实到位。

四、赛事的组织与管理

（一）赛事职责和机构

1. 赛事组织职责划分

举办公开水域游泳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执行单位等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主办单位负责对公开水域游泳赛事的全面组织，提出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单位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公开水域游泳赛事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公开水域游泳赛事组织方案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公开水域游泳赛事的安全;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单位直接承担公开水域游泳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单位责任。

协办单位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

全。场地空间、器材提供单位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2. 赛事组织机构

(1) 筹备委员会

公开水域游泳赛事承办方自获得赛事承办权起,应成立筹备委员会,负责与主办方的日常联络,接受主办方的技术指导,并在组织委员会成立之前代行其职能。根据赛事举办时间,提前3个月落实赛事有关事项(如场馆、器材、计时记分系统、接待酒店等)。

(2) 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根据公开水域游泳赛事的性质和级别,不晚于赛事举办前30天,承办单位应在筹备委员会基础上,与主办单位共同成立组委会,负责赛事全部组织工作,推进赛事各项工作。

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一般可设: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安全保卫、新闻宣传、医疗卫生、后勤接待、市场开发等机构,

明确赛事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组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志愿者团队。

备注：具体机构设置由承办单位根据客观情况灵活掌握。

（二）赛事筹备

1. 赛事有关文件

主要包括：竞赛规程和规则、赛事组织方案、赛事补充通知、秩序册与成绩册等。

（1）竞赛规程和规则

应按照世界泳联发布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版《公开水域游泳竞赛规则》等技术性文件筹备和组织赛事。

（2）赛事组织方案

承办单位一般应在赛前至少 1 个月制定并向主办单位报审赛事组织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应急处理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等。赛事组织方案至少应包括赛事名称、目的、赛事规模、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进度安排、开（闭）幕式安排、经费预算、后勤保障措施、各类应急措施等。

承办单位在赛前应主动向所属管理和监督部门报备，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3）赛事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一般应在赛前至少 20 天制定并向参赛单位发布。

（4）秩序册与成绩册

秩序册一般应在赛前至少 1 周确定并完成印刷，在报到时向参赛人员发放。

成绩册一般应在赛后 10 天内确定并完成印刷，寄送给主办单位。

2. 赛事相关要求

赛事场地、设施、器材、标识要求等，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游泳竞赛规则》、《举办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竞赛基本标准与要求（试行）》（见附件）和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3. 赛事服务保障

组委会应将竞赛、食宿、交通、安保、医疗等赛事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赛区交通指南，以及赛区平面图等赛场介绍。

食宿：

（1）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卫生、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以距离赛事场馆较近为原则安排驻地。

（2）餐食原则上安排自助餐，菜品应符合食品安全等规定，确保菜品新鲜、种类丰富；要确保足够的供餐时间，以满足参赛人员的训练和比赛需求；根据报名信息，尊重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饮食习惯。

(3) 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运动队驻地宾馆应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并对肉制品（猪、牛、羊肉等）送往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并留样。

交通：

(1) 承办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用车计划，保障竞赛、技术官员、器材、运动队等工作用车，保证赛事期间各类人员参与相关活动用车的有序调度。

(2) 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4. 赛事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各方签订协议，约定安全责任，明确赛事组织分工和职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负责赛事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提供的场地设施、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并承担应急救援的安全义务。

5. 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须在举办前 30 日，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鼓励和支持其他主（承）办方在赛事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的基本信息。公布的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办法、卫生检（防）疫要求、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

6.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赛事的，主办方应当在确证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本项赛事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面损失的，应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7.本项赛事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组委会的管理。

8.组委会应采取多种报名方式保障参赛报名顺畅有效，并对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和其他要求如下：

（1）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的，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安全责任书。

（4）本项赛事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必须要求其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和安全责任书。

9.组委会应将竞赛、交通、安保、医疗、等赛事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赛区交通指南，以及比赛场地平面图等赛场介绍。

10.组委会应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每一组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在赛场成绩公告栏公示。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11.赛事的计时设备器材必须按照竞赛规程要求执行，组委会可在主要点位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12.组委会须明确赛事的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主要用于弥补赛事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

（三）赛事相关会议

1.组委会工作筹备会

会议一般由组委会各部门负责人、相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主要内容为通报赛事整体筹备情况和各部门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组委会和技术会议

会议一般在赛时由组委会主要领导、技术官员、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加。主要内容为组委会致欢迎辞、通报赛事筹备情况、介绍赛事相关要求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要求、赛事风险防控、赛场情况、抽签等。会议室要求备有足够数量的桌椅，准备投影仪、背景板（或电子屏）。

3.裁判员会议

会议一般由组委会主要领导、全体裁判员参加。主要内容为通报赛事有关信息、赛风赛纪要求、裁判员培训等。会议室视承办单位具体情况安排在酒店或比赛场馆，要求备有足够数量的桌椅，准备投影仪、背景板（或电子屏）。

（四）赛事相关仪式

1.开（闭）幕式或开赛仪式

可根据赛事级别、规模 and 需要，确定是否举办开（闭）幕式、开赛仪式等。如确需举办，仪式应简朴有序，且以反映中国元素、当地历史和文化特色为主。承办单位赛前须制定仪式方案，报送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执行。

2.颁奖仪式

承办单位须根据竞赛规程的录取和奖励规定，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颁奖仪式工作方案，报送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执行。

（五）裁判员

1.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制定裁判员遴选办法，并选派符合赛事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

2.组委会设立竞赛委员会，在赛前进行专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明确裁判员岗位设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工作部署，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依据赛事具体情况,可设置技术代表 1 人、执行总裁判 2-4 人、计时(自动计时) 3-6 人、终点 3-6 人、检录 4-8 人、转弯检查 4-5 人、宣告 1-2 人、编排记录 2-4 人、发令 1 人、补给台监督 1-2 人、赛程检查官 1 人、安全检查官 1 人、医务官 1 人。

4.组委会应为赛事全体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5.应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6.赛事计时设备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和竞赛规则、规程要求执行,组委会可在主要点位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六) 志愿者

1.赛事组织机构依法做好本项赛事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2.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项适应的志愿者数量,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要求。

3.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七) 新闻宣传和赛事推广

1.组委会应积极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和宣传。多元展现游泳运动特色和赛

事良好氛围，加大对重点参赛运动员、比赛中出现的好成绩、好故事，与比赛有关的公益活动等报道力度，充分展示四川体育和四川游泳良好形象，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以扩大游泳项目及其赛事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游泳运动中来。

2.举办国际赛事、国内大型赛事，承办单位须制定赛事宣传推广工作方案，须在赛前至少 30 天指定一名当地新闻联络官，负责在赛前、赛中和赛后为媒体提供有效、足够的服务。应尽可能按照国际组织、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要求制作信号，对比赛进行电视、网络的直播、转播、录播或集锦，增加观看比赛的受众数量。

3.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正确、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大型赛事要确定宣传负责人和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4.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群众性游泳赛事媒体素材资料数据库。

五、安全保障

（一）安全风险评估

承办单位赛前应完成安全风险评估。赛事组委会成立安全评估小组，从水中比赛路线、比赛区域、竞赛器材、竞赛船只（车辆）、配套设施、食宿和通勤安全、信息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和

预案、比赛保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赛事通过安全评估小组的评估后才能举办。

（二）医疗和保险

1.在比赛期间须按照场地面积的大小配备不同数量的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2.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救护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救护服务，并在赛事现场设立带有标志明显的急救紧急专用通道。急救车、医务人员、救生员和救生船在没有到达指定岗位时，比赛不得进行。

3.组委会须在正规医疗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4.组委会须指定距离赛场较近的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并详细标明地址。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等相关部 门（单位）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5.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6.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7.陆上急救车必须停靠在距离水域最近的地方，应该在最短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畅通无阻地将需要急救的运动员送到急救中心。

8.如果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所有群众性公开水域赛事，必须要求参赛人员（运动员）提供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书（协议）、医院身体健康证明、意外人身伤害保险。承办单位须在赛事筹备和赛事期间，为赛事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须为赛事购买公众责任险。

（三）安保工作

1.承办单位须在赛前至少 30 天向当地公安、应急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赛事报备。

2.承办单位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3.承办单位因办赛需要使用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4.承办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向全体活动参与者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讲授自我救助的方法和应急措施，让每一个参与者都清楚地了解比赛水域等环境情况和安全注意事项。

5.承办单位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降低体育赛事安保成本。

（四）防溺水和救生

1.救生员和救生船配备的数量，要根据水域的实际情况、比赛的距离、每一组下水的人数、性别、年龄组别、水平能力等情况来决定。救生船是救生专用船只，必须有足够的能力保证比赛全程的救护任务。在救生船上，除驾驶人员和指定救生员及技术安全官员之外，其他人员不得上船。救生船（特别是带有螺旋桨的船只），在工作时一定要和参与者保持安全距离，并不得造成波浪等影响运动员比赛。

2.赛区及救生船内须配备防溺水救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救床、救生椅、救生圈、救生担架、救生杆、AED、急救用具药品等设备）。

3.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救生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生工作。

4.主办单位要对举办比赛的场地、救生器材进行现场安全评估，对组织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比赛中拟出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5.比赛期间必须保证所有参赛人员的安全。

（五）熔断机制

1.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指导单位、场所提供方、执行单位等主要人员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会议，根据赛事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2.在公布报名条件、参赛要求时，应当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经过主办单位同意后，应及时延期或终止赛事。

3.“熔断”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5）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4.启动“熔断”机制后，赛事组织者和地方体育部门应当根据赛事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适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

导下，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出现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治，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要及时通过官方途径发布赛事动态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5.因变更或取消本项赛事造成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面损失的，应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六、监督管理

（一）公开水域游泳赛事应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赛事监管。

（二）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应主动接受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期间，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积极、主动配合整改，不配合整改或逾期拒不整改的，相关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对赛事组织者或主办、承办方作出处罚或处理。

（三）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赛事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四）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鉴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和风险性，为避免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鼓励赛前向四川省游泳协会报备。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可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四川省游泳协会为本赛事提供赛事技术、规则、器材，场地检查、赛前评估、专家论证、裁判选派和赛事规范、运行、保障，赛风赛纪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服务。

七、其他

（一）组委会须根据实情配备分类垃圾回收设备，做好垃圾回收服务，本项赛事结束后不遗留废弃物和垃圾，确保干净、卫生、环保。

（二）赛事的商务开发工作须按赛事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广告设置方案须经主办单位审核认可，广告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泳联、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体育广告活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三）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各类涉及青少年参加的赛事严禁接受烟草赞助、拒绝酒精含量高于20%以上的酒精产品作为冠名赞助商。

（四）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

理和监督。应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游泳协会等单位（部门）对赛事市场开发的信息统计，国家体育总局、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游泳协会等单位（部门）将对统计信息保密，仅用于评估赛事市场价值等内部使用。

八、附则

（一）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公开水域游泳活动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二）本指南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执行。

（三）本指南由四川省游泳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竞赛基本标准与要求 (试行)

一、比赛环境条件

（一）一般性公开水域比赛（非抢渡类）的比赛环境要求

- 1.水域——必须在江、河、湖、海（指定水库等场地）等自然水域进行；要求水面平稳；
- 2.水质——须达到国家二类水质；
- 3.水流——不得高于 2.5 米/秒；

- 4.水深——全程不能少于 1.4 米深；
- 5.水温——不得低于 17 度（要求赛前 2 小时在赛程中段距离水面 40 厘米深处测试水温）；
- 6.潮汐——避开涨潮、落潮期；
- 7.气象——水浪低于 1.5 米，雷雨天气要停止比赛。

（二）抢渡类和挑战类比赛

- 1.水域——必须在江、河、湖、海等自然水域进行，不得有漩涡、暗礁；
- 2.水质——须达到国家二类水质；
- 3.水深——全程不得低于 1、4 米；
- 4.距离-- 不得超过 1000 米；
- 5.气象——雷雨天气要停止比赛。

（三）特别提示

- 1.要听取当地专家对周围环境、潮汐变化、水流速度、漩涡等情况的了解；
- 2.参考历史纪录，便于保证比赛安全顺利进行。

（四）水下安全环境：与有关部门了解、探查水下环境是否安全，威胁安全的因素有：动物、植物、暗礁、建筑物、沉积物等。

二、比赛距离设置

群众性公开水域比赛一般要求最高不得长于 3 公里的距离，以 1000-2000 米为宜。畅游组距离不得超过 800 米。

抢渡类和挑战类比赛，根据水温和水流速度设置合理距离。水温低于 17 摄氏度的环境下，比赛距离不得超过 1000 米。水温低于 10 摄氏度的环境下，比赛距离不得超过 600 米。

三、比赛场地

在水中设置固定出发台（线）、沿赛道放置浮球（赛道浮球、转弯浮球、终点入口浮球）和固定的终点台、终点触板。

（一）赛道路线

1. 直线：A 点出发 B 点起水；

2. 折返：A 点出发游到 B 点，再从 B 点折返游回到 A 点起水；

3. 环形绕标：A 点出发，绕着标志点（长方型或是三角型）路线游进再回 A 点。

（二）检录与展示

1. 第一次检录设在大棚（广场）要求与外界隔离，距离出发台不得太远，至少容纳 50 人，提供 60 把座椅和两个长条桌供运动员、裁判员使用；

2. 运动员于比赛前 5 分钟（宣告员于赛前 5、4、3、2、1 分钟时报时 1 次），按检录顺序进入指定区域，介绍运动员，运动员向观众招手示意。

（三）出发

1. 出发线：可在水中拉一条水线（根据一组出发运动员人数决定长短），运动员在水线后列一横排，等候出发信号；

2.出发台：可在水中搭建一个长 20 米，宽 5 米以上的浮台，水深不得少于 1.60 米；浮台平面不得高于水面 0.7 米，运动员排序站立，等候出发信号；

3.引桥：从岸边通向出发台的浮桥，长至出发远端，宽至 4 米以上；

4.岸上出发：群众性比赛可以在岸上出发。运动员出发前在岸边距离水面比较接近的地方，即在组委会划出的出发线后面等候，听到发令员“各就位”口令时做好出发准备，出发信号发出后，运动员入（走、跑）水开始比赛。

（四）赛道浮球

1.赛道浮球：全程间隔 50-100 米左右设置、固定一个；球体直径不得小于 0.8 米，颜色鲜艳易辨认（红、黄、橘红）；

2.转弯点浮球：根据赛道形状决定设置转弯点浮球，（定位要准确，常用红外线定位测试仪），转弯浮球球体形状：

（1）圆形、椭圆状、多面圆柱状浮球不能小于高 3 米×直径 1.5 米；

（2）要求转弯点浮球颜色一定要鲜艳易辨认（红、黄、橘红）；

（3）转弯点浮球上可以做数字标识；

（4）运动员必须在转弯浮球远端（外侧）游进。

（五）终点

1.终点浮台

(1) 浮台要求 U 字型状；

(2) U 型入口处宽 7-8 米；U 型浮台两侧台面宽 2-4 米，长 8-10 米；U 型浮台底端（连接两侧底端）台面宽 5-6 米，长 15-20 米左右；

(3) U 型浮台平面建议高于水面 0.5 米（如与出发台共用不能高于 0.7 米）；

(4) U 型浮台底端要设有至少 1 个手扶梯；

(5) 可以利用周围现有的设施搭建（形状不限）。

2. 终点触板

(1) 尺寸要求：高 1.5 米，宽 5 米；

(2) 触板颜色鲜明（红色、黄色、蓝色）；

(3) 触板上标有《终点》字样（蓝底黄字、黄底黑字）；

(4) 触板垂直固定于 U 型浮台入口处，高于水面 0.3 米（严防移位！）。

3. 终点入口处延伸水线

(1) 2 条 25 米至 50 米长、防断易固定的水线；

(2) 水线上要串有带颜色小浮球或明显的标志物；

(3) 水线的一端固定在终点触板的两侧；另一端呈喇叭型状（外八字型）向外伸展，分别固定在两侧（呈终点入口处）；

(4) 终点入口处延伸水线离赛道至少 10 米；

(5) 运动员必须在两条终点入口延伸水线之间游进。

4. 终点浮球

(1) 终点入口处两侧的延伸水线上（远离触板的一端）要分别固定一个浮球；

(2) 球体直径不得小于 0.8 米，颜色鲜艳易辨认（红、黄、橘红）；

(3) 两侧浮球之间距离为 25 米左右。

5. 终点摄像系统（可选择）

(1) 在终点触板两侧 U 型浮台上设置安装摄像机系统；

(2) 机位要固定在能够摄录运动员触及终点板的实景；

(3) 摄像机要求有回放慢动作的功能（或拍摄画面可在电脑上进行慢动作回放）。

6. 终点和计时裁判工作台

(1) 在终点触板两侧的 U 型浮台上各摆放 6 把工作椅；

(2) 要求终点和计时裁判员能够清楚看到运动员触板的实景。

7. 终点线（门）

群众比赛可以在岸边距离水面比较接近的地方，设置终点线或门，运动员从水中上（跑）岸后，通过组委会设定的终点线（门）记取名次和成绩，排列先后顺序。

四、人员配备

（一）裁判员

设男、女执行总裁判、检录员、转弯检查员、宣告员、编排记录员、发令员等。

（二）救生（护）人员

根据参赛运动员的人数来确定，保证足够的救生（护）人员，且必须保证救生员具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资质要求，即取得国家职业鉴定救生员证书，并参加中国救生协会年审注册。

（三）竞赛管理人员的要求

组织竞赛的人员必须具备组织和管理过群众性公开水域比赛的经验，且相关竞赛管理人员必须持有中国游泳协会群众性公开水域管理人员培训班合格证。

（四）志愿者

根据比赛规模，需配备合理数量的志愿者。

五、船只和救生设备

（一）裁判用船

- 1.男子总裁判、女子总裁判各一艘；
- 2.赛程检查官 1 艘；
- 3.安全检查官 1 艘；
- 4.途中（护卫艇）数艘（按组和距离分配船只）；
- 5.转弯裁判（根据转弯点数量）数艘；
- 6.引导船 1 艘；
- 7.收容船 1 艘；
- 8.机动船 1 艘。

（二）救生船（冲锋舟）

- 1.数量根据参赛人和比赛距离定；

2.要求能拖带急救板；

3.救生艇上需要的器材：救生服装、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毛巾、大浴巾。

（三）医务船

1.人员：医生 2 人（创伤、内科医生各 1 人）、护士 2-3 人、国际比赛要配英文翻译 1 人；

2.器材：担架 1 副（要求能固定颈、脊柱损伤的专用担架）、手提心脏除颤器 1 套、颈托 1 副、血压计 1 副、氧气袋 1 个、现场急救包 1 个、毛巾、浴巾各 2 条、创伤、止痛、心脏急救、应急输液设备及药品；

3.通讯设备（与竞赛、医务官联系）。

（四）媒体船 1 艘

（五）官员船 1 艘

（六）要求

1.要求所有用船必须是有一定速度的动力船（禁用电瓶船和人工船）；

2.所有船上必须配备功能标志旗和救生圈、救生杆和浴巾；

3.严禁无关人员上船；

4.所有上船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七）救生船只数量配比

应按照每组比赛人数，按照不低于 20 人一条救护船的比例配备。在抢渡类比赛中，当水流速超过 3 米/秒时，应按照不低

于 1:1 的比例配备。

六、车辆配备

（一）如驻地与比赛场地有较远距离，应设置接送运动员和裁判员的相应车辆；

（二）应设置专门的救护车。按照不低于参赛人员 500 人/辆的比例设置。

七、对参加比赛运动员的要求

（一）参加抢渡类和挑战类比赛的运动员年龄限制为最小 16 周岁；

（二）参加公开水域比赛的运动员年龄限制为最小 14 周岁；

（三）所有参加群众性公开水域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过水平测试，保证运动员具备能够连续游泳 1000-2000 米（根据比赛距离决定）的水平，方可参赛。该测试也可由报名队伍（单位）自行测试，并提交水平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本人和该队伍（单位）负责人签名。在报名时一并提交；

（四）凡是参与比赛的下水运动员，必须配戴由承办单位统一发放的救生浮漂；

（五）认真填写参赛责任保证书，不得隐瞒个人的病情，否则后果自负。

八、协议、保险等相关材料

所有群众性公开水域赛事，必须要求参赛人员（运动员）提供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书（协议）、医院身体健康证明、意外人

身伤害保险。赛事主办方必须为赛事购买保险，包括赛事的综合责任险。

九、酒精测试

为了防止参赛人员酒后游泳，要求赛事主办方在检录时准备酒精测试仪若干，在比赛检录时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酒精测试。测试标准为，体内血液的酒精量不得高于 10mg/100ml。测试高出者则不得参加比赛，因酒精超标而不能比赛者，后果自负。

十、申办中国游泳协会主办和支持的比赛

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承办中国游泳协会作为主办单位或支持单位的比赛：

- （一）符合上述各项比赛保障等条件；
- （二）必须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当地政府作为比赛担保方，赛事的主办方或支持方；
- （三）必须由上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作为比赛的主办方。

四川省公开水域游泳项目参赛指引

为明确社会主体和群众参与公开水域游泳赛事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引导社会主体和群众了解公开水域游泳赛事赛前、赛中、赛后的相关注意事项，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维护四川省内公开水域游泳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参赛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适用范围

（一）本指引适用于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公开水域游泳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体育总局等主办、承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承办的，在四川省内举行的赛事。

2.中国游泳协会等主办、承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承办的，在四川省内举行的赛事。

3.四川省体育局主办、承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承办的全省性赛事。

4.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游泳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承办、协办的公开水域游泳赛事。

5.以盈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满足社会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办的赛事。

（二）参加各级各类公开水域游泳赛事的运动员、运动队伍应事先了解该赛事是否有明确的主办方、承办方，且主办、承办方是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执行体育行业规范，确保赛事安全，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二、竞赛规程

（一）在四川省内举行的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省内地方性等各类赛事的竞赛规程，是由各主办方制定的实施于该项赛事的政策、规定和具体要求。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该项赛事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于各有关渠道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以及赛事合作单位的宣传平台上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了解并掌握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三、参赛须知

公开水域游泳赛事参赛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法违规的赛事。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三）认真学习和遵守竞赛规则、竞赛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六）充分了解公开水域游泳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参赛要求。

（七）严格遵守赛会日程安排，按规定乘车、用餐，训练比赛，按时参加开（闭）赛仪式（如有）和颁奖仪式、接受媒体采访等，确保参赛过程平稳有序。

（八）在比赛中注重礼仪规范，展现良好精神面貌，积极做好兴奋剂检查相关知识的学习，认真守序、配合检查，同时注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九）参赛单位领队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参赛承诺，要对本单位所有人员(包括未成年参赛人员的家长)赛风赛纪的表现负总责。参赛单位要克己自律，严守赛风赛纪，有疑问按程序进行申诉，坚决不做扰乱赛场、拒绝领奖等行为。

（十）裁判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和四川省游泳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和赛风赛纪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裁判员责任和义务，维护比赛公平公正，以高水准的执裁工作促进游泳事业的健康发展。

（十一）媒体工作者应严格遵守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尊重客观事实，维护赛事新闻宣传工作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不得渲染炒作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报道未经证实的信息，不得用侮辱性的言辞对赛事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人员、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进行评论、攻击。

（十二）参赛人员须加强安全意识，注意个人生命财产安全，不单独外出，不参加非赛会组织的活动。

四、赛前准备事项

（一）报名事项

1.根据竞赛规程和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明确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规定，通常于赛前在各有关渠道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以及赛事合作单位的宣传平台上公布。

2.参赛人员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应按竞赛规程、补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所需材料（如报名、报项、证件信息、免责声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保险等）的提交工作，报名后应及时向赛事组织方确认报名是否成功。逾期提交的报名材料不予接收。

3.参赛人员应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比赛，其监护人须了解相关风险并主动配合主办方或承办方签署相关承诺书。

4.各代表队领队须将参赛运动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组别、参加项目、联系人姓名和通讯方式等信息清楚填报，并确保准确无误。如网上报名和纸质报名单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单为准。参赛队须确保联系方式有效和畅通，避免出现提交报名信息后，因联系沟通不畅导致报名无效、错漏、失误等情况影响参赛。

5.报名截止期限通常为赛前 15 天，特殊情况会另行规定，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参赛队应及时在赛事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向组委会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6.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各参赛队运动员如确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应及时向组委会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运动员所属单位书面证明。

7.参赛队须持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报到时交报组委会备查。

8.参赛者应在有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体检报告评估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是否可以参加公开水域游泳比赛。以下疾病或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 (4)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 (6) 孕妇;
- (7) 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9.游泳水平测试

所有参加群众性公开水域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过水平测试,保证运动员具备能够连续游泳 1000-2000 米(根据比赛距离决定)的水平,方可参赛。该测试也可由报名队伍(单位)自行测试,并提交水平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本人和该队伍(单位)负责人签名,在报名时一并提交。

10.认真填写参赛责任保证书，不得隐瞒个人的病情，否则后果自负。

（二）参赛费用

1.组委会需明确赛事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依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

2.如该项赛事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组委会需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

3.如该项赛事涉及缴纳费用，组委会需公布收款单位、开户行、汇款账号等信息。

（三）交通和食宿

1.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机）交通服务，各参赛单位须按照赛事补充通知中的规定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抵达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站点（机场）、抵达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如有），逾期不予安排。享受交通服务的参赛单位应向组委会缴纳相应的交通服务费用。

2.如组委会统一提供参赛人员的食宿或提供预定服务，参赛单位须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确认相关信息，包括：选择的酒店和标准、入住人数和性别、特殊房间需求、超编人员住房需求、缴费金额和缴纳方式、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逾期不予安排。

五、赛时（中）准备事项

（一）报到事宜

1.各参赛队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缴纳相关费用。

2.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参赛运动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竞赛规程要求出示的相关证明，以便确认身份与查验参赛资格。

（2）参赛运动员本人县级或以上医院身体健康证明原件（收取复印件），通常为赛前3个月以内的，若赛事须提供赛前1个月以内体检证明，组委会需做特别说明，并在补充通知中明确。体检证明须包含心电图、血常规等，能够证明该运动员未有不适宜参加该项赛事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疾病和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等不适合该项赛事的疾病等。

（3）须交验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下列材料：

①参赛运动员需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需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如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其监护人须提交已经明确赛事相关风险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②如该项赛事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安全责任书。

③游泳能力测试证明或相关参赛经历证明。

(4) 参赛单位为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保险范围须覆盖该项赛事期间及往返路途，且在有效期之内。

3.报到时各参赛队需领取的材料：秩序册、参赛证件、竞赛分组表、安全须知、有关竞赛问题的说明、交通和就餐时间、组委会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如有电子版秩序册，组委会通常于赛前7天公布，并注意核验和确认相关信息：

(1) 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或随队志愿者；

(2) 如需要开具发票则需确认发票相关信息；

(3) 赛前联席会及相关技术会议的时间、地点；

(4) 赛事的日程安排（含开、闭幕式、颁奖等）；

(5) 赛前训练时间、相关安排和要求。

4.如需要缴纳相关费用，须按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认相关信息。

(二) 相关会议

1.组委会

报到后，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按竞赛日程准时参加组委会会议。组委会会议内容：

(1) 本项赛事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2) 明确本项赛事的安全、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要求等；

(3) 通报需要参赛队有必要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

2. 技术会

报到后，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按竞赛日程准时参加技术会，技术会会议内容：

(1) 在技术会上，主办单位负责人就参赛和赛风赛纪等提出相关要求。

(2) 技术代表将针对本次赛事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

(3) 参赛单位可就相关技术问题提问。

(4) 根据主办单位要求进行抽签。

(5) 技术会议时，如有关于赛事训练安排、比赛分组表、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变更情形，参赛队应在会上及时提出申请，会议结束后将不再受理。

(三) 相关要求

1. 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期间安全工作，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2. 各参赛队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

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奋剂工作零失误、零出现。

3.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准时入场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合该项赛事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在指定观众席凭组委会发放证件就坐并文明观赛，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教练员或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不可与裁判员发生冲突，更不可在比赛现场干扰比赛秩序。任何人不得酒后入场、参赛。比赛区域禁止吸烟。

4.组委会须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赛后提供成绩册或成绩证书（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5.赛事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赛事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区域禁止吸烟，不得酒后入场、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

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良好氛围；

（5）不得在体育赛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6.赛事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宣传游泳项目、提升商业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7.就餐

参赛队伍抵达赛区后，如赛事规定统一食宿管理，全体人员必须在指定酒店食宿。各单位需指导运动员科学合理饮食，以免影响比赛发挥。参赛运动员赛事期间严禁饮酒。

8.抵达赛场

根据比赛时间提前抵达赛场，确保严格按照竞赛日程表进行检录，赛前应仔细检查运动员的服装是否符合规则规定和赛事要求。

9.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10.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赛果，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六、赛后注意事项

（一）参赛单位按照最终公布的成绩（名次）做好参加颁奖仪式或按组委会通知要求，及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成绩证书。

（二）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三）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站，请提前联系组委会，确定接送站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四）按照补充通知规定时间和组委会要求有序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七、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

（三）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绝不使用兴奋剂；

（六）积极参加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七）在比赛中，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展示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八）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九）不吸烟、不饮酒，衣着整洁大方。

八、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无私奉献，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二）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绝不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三）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

（四）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

(五) 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努力完成训练任务，提高训练水平；

(六)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对于比赛判罚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赛后认真总结；

(七)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作协作；

(八)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九、抗议与申诉

(一) 各参赛代表队对裁判员的判罚、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未遵守比赛规则和规程、发生了危及比赛或运动员的其他情况有疑义(但不得对符合客观事实的判决提出抗议)的，其领队或教练可先到竞赛问题受理台口头询问。如仍有异议，可正式提出抗议。

(二) 抗议的程序要求

1. 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之内；
2. 填写大会提供的抗议书；
3. 领队签字；
4. 按规程或规则规定交纳抗议费；
5. 提交给执行总裁判。

如果在比赛前就已经发现了可能引起抗议的情况，则抗议必须在该项开始信号发出前提出。

执行总裁判必须对所有抗议做出解答。如果驳回抗议，必须在抗议书上填写驳回理由，并将抗议书交还代表队。

（三）申诉与仲裁

1.如果抗议被驳回，其领队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诉。此时，执行总裁判应将抗议书送交技术代表，由技术代表召集仲裁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复议和裁决。

2.当申诉涉及仲裁委员会成员所在地区时,该成员可发表意见，但不能参与投票。以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3.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4.如参赛代表队胜诉，退还抗议费。

十、处罚规定

（一）关于在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的，需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辅助人员、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赛事全部相关人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法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指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三、本指引由四川省游泳协会负责解释。

